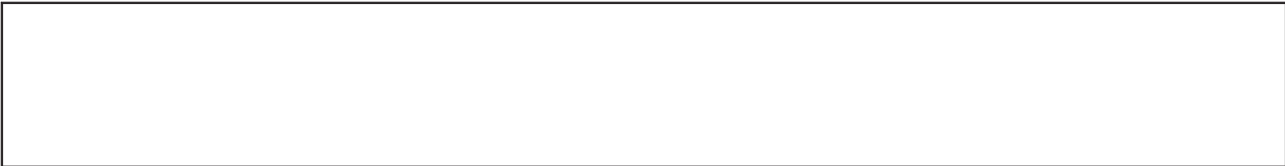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3. 目標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無償移交目標項目。康達集團須向院鎮人民政府或其指

特許經營項下特許經營轉的代為人民3元由訂約經公磋商。根據特許經營康達集團須按以下付代

(1) 代其中3元須簽立特許經營五(5)個營業內付

(2) 代其中5元須以下事項成五(5)個營業內付 (i) 院鎮人民政府將目標項目移交康達集團且訂約就成有關移交簽署忘錄 (ii) 就目標項目的營及維成立項目公司及 (iii) 訂約書確認經調試出續十五(5)合特許經營所載相關標準及

(3) 代其中2元須院鎮人民政府成及向康達集團移交目標項目所相關件五(5)個營業內付有關包括不限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環評批覆、立項批覆、設計及其批覆、設用地規許、設工規許、工工許、工工驗案表及環保驗批覆。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處理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總處理量 噸	許經營期
山東省肥城處理	院 中國山東省肥城院鎮	TOT	2 噸 [*]	自開始商業營之起計3

* 其中 目標項目一 的 噸已 工 目標項目二 的 噸 將由康達集團以 BOT項目模 按照 際情 擇時 行 設。

有關邊院鎮人 政府的資料

院鎮人民 府為中國地 府。

據董事經作出 合理 詢 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院鎮人民 府為獨立 本
公司及其關 人士 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 規則 的 三 。

訂立 許經營 議的 因 裨益

董事相信 訂立特許經營 與本公司的策 略一致 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
在城 及 地 場 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 不 在相同城 及其
周 城 爭 更多 處理項目。目標項目將 一 本集團的 處理能
力 並 固本集團 業內的領 地位。

因 董事認為 特許經營 及其項下擬 行交易的條 公 合理及按一般
商業條 訂立 並 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體 益。

釋義

本公告內 除 義 所指明外 下 詞語及讓 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 其股份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上
「特許經營」	指	院鎮人民 府與康達集團 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 訂立的特許經營 內 有關目標項目的 營及 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港」	指	港特 行 區

「康達集團」	指	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 七月十九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
「訂約」	指	特許經營 的訂約 院鎮人民 府及康達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袍 括 港、澳門特 行 區 及 灣
「目標項目」	指	山東省肥城 院 處理 TOT項目
「TOT」	指	移交 營及移交 一 項目模 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 以 代 形 向企業移交 營 務或處理設 的 有關企業則 特許經營 內向用戶 費用作為回報 而 特許經營 滿 相關設 將交回所有人

承董事 命
康達國 環 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港 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

本公告 董事 成員 括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 為眾先生、 偉女士、顧衛 先生及王立 先生 執行董事莊 先生 以及獨立執行董事 華先生、彭 臻先生及 清先生。